**秘書處專用**

編號:

|  |  |
| --- | --- |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清潔海岸小型項目 |

|  |
| --- |
| 填表前請參閱《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申請指引》。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前送抵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5樓**(信封面請註明「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清潔海岸小型項目」)。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秘書處並不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如在指明的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六時。**逾期遞交或不完整的申請或沒有依據上述方式遞交的申請(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遞交)、沒有遞交申請表格正本、沒有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親筆簽署或沒有蓋上申請機構正本印章的申請概不受理。此外，項目不接受電子掃描簽署。**如有查詢，請致電2840 1771與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聯絡。 |
| 1. **申請機構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通訊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機構註册\*: [ ]  公司條例 [ ]  社團條例 [ ]  其他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機構為非牟利機構\*: [ ] 是 [ ] 否*[註：請提交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證明機構屬非牟利性質。機構主管或副主管需於有關副本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確認其為核證副本。]*\*請以 “” 表示 |

|  |  |
| --- | --- |
| **機構主管或副主管**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 職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電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項目組長**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職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電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 **建議項目的詳情**
	1. 項目名稱

(中文) 環保基金 (英文) ECF * 1. 項目期間

由 \_\_\_\_\_\_\_\_\_\_\_\_\_\_\_\_ 到 \_\_\_\_\_\_\_\_\_\_\_\_\_\_\_\_\_ (共\_\_\_\_個月) *[註：一般不超逾六個月。]** 1. 申請資助總額 港幣$\_\_\_\_\_\_\_\_\_\_\_\_\_\_\_\_\_\_ *[註：一般不超逾港幣$10,000。]*
	2. 支票抬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機構是否會於活動前，教育參加者保護海岸的重要性？\*

[ ] 是 [ ] 否 * 1. 機構是否會於活動後，帶領參加者反思減廢的重要性，鼓勵他們源頭減廢？\*

[ ] 是 [ ] 否* 1. 海岸清潔活動概要

*[註：有關「清潔海岸小型項目」的具體地點，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日調派工人到41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執行最少兩次清潔工作，於有關公眾泳灘舉行的海岸清潔活動一般不獲考慮。]*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內容** | **次數/時數** | **具體日期/時間** | **具體地點** | **預計參加****人數及對象** |
| (例子)清理海岸垃圾 | 2次/每次3小時 | 2019年12月22日/09:30-12:30 | 大嶼山石壁大浪灣 | 共40名公眾(每次20名公眾) |
| 2019年12月29日/09:30-12:30 |
|  |  |  |  |  |

\* 請以 “” 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算開支**

| **開支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預算開支($)** |
| --- | --- | --- | --- |
| 1. **用於海岸清潔的工具**

*[註：視乎需求數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提供垃圾袋及手套予申請機構用於獲批的海岸清潔活動，亦可借出其他用於海岸清潔的工具（例如鉗、鏟及篩），相關預算開支將相應扣減。申請機構必須自行安排運送及保管由環保署提供/借出的物資。]* |
| 手套  |  |  |  |
| 垃圾袋 |  |  |  |
| 鉗 |  |  |  |
| 鏟 |  |  |  |
| 篩 |  |  |  |
| 其他用於海岸清潔的工具(請註明: ) |  |  |  |
| 1. **職員及義工交通津貼**

*[註：如擬安排旅遊巴或船接送義工及職員來回活動地點，交通津貼不予資助。]* |
| 職員 | 45(每人) | (例子) 4(兩人X兩次) | (例子) 180 |
| 義工 | 45(每人) | (例子) 40(20人 X 兩次) | (例子) 1,800 |
| 1. **其他**
 |
| 租用旅遊巴 (接送職員及義工) | 2,000(每輛，包來回程) |  |  |
| 租船 (接送職員及義工)  |   (每艘，包來回程)  |  |  |
| 租用小型貨車 (運送物資) | 300(每程) |  |  |
| 保險 |  |  |  |
| 其他支出 (請註明: ) |   (不超逾總額10%) |  |  |
|  | **總額 [(1)+(2)+(3)]：** |  |

附註1. 機構不應向參與活動的人士或義工收取任何費用。
2. 機構須跟從申請指引第4.11項的規定進行採購。
3. 機構須於項目完成一個月內或批准信所定的日期之前，向秘書處提交完成報告書和賬目報表，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供審批小組評估項目的成效及發放款項之用。
4. 開支實報實銷，機構並須提交發票及收據正本供發還款項之用。
5. 機構須於完成報告書附上活動照片(例如清潔海岸活動中，海岸外觀的前後比較、參加者清潔海岸的情況，以及所收集的垃圾)。
6. 建議在清理海岸垃圾時，按完成報告書所列的垃圾主要類別，將可回收物品如膠樽、鋁罐等分開收集，以便分類回收。所收集的回收物品可放入附近的回收設施。建議在活動後把工具清洗及循環使用，減少產生廢物。如有疑問，可致電2594 6578聯絡環保署。
7. 建議使用電子方式宣傳有關活動，避免印製單張及其他印刷品。
8. 歡迎機構將海岸清潔活動的通知/宣傳資訊、照片及成果等電郵至環保署 (clean\_shorelines@epd.gov.hk)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秘書處(eeca@epd.gov.hk) ，以供上載至「海岸清潔」的專題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index.html)及Facebook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leanshorelines)，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運會相關的網站/Facebook專頁分享，鼓勵更多市民身體力行，以實際行動保護海洋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目的**你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政府相關部門，以及環保基金委員會／環運會秘書處在處理你的申請時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你亦可向環保基金委員會／環運會秘書處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公開資料**環保基金委員會／環運會秘書處可能會把你的申請書、進度報告書和完成報告書，存放於環保基金委員會／環運會檔案室，亦可能會把你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紀錄冊∕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你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環保基金委員會／環運會秘書處提出。**聲明*****本人謹此證明 –*** 1. 所有申請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之用；
2. 本機構\*有/並沒有(\*請刪除不適用者)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向其他撥款機構申請資助。如有向其他撥款機構申請資助，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
3. 據本人所知，本申請表所列的資料均正確無訛；
4. 本機構明白並同意遵守《申請指引》所列之條款；如獲基金資助，本機構會遵守協議書所列的各項規定。

|  |  |  |
| --- | --- | --- |
|  | ※ 簽署 |  |
| 機構主管或副主管姓名 | () | 職位：\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機構蓋印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